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盘龙乡砚西公路4
公里处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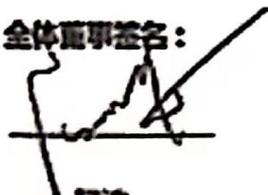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202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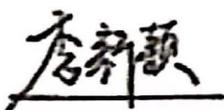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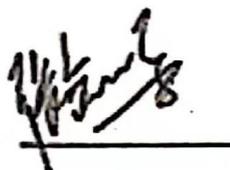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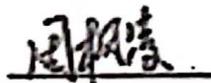
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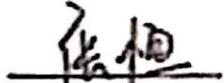
李新颜



张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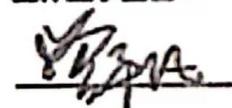


周枫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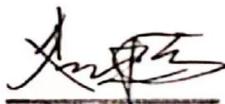


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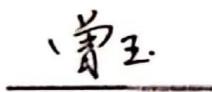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平凡



李光粉



曾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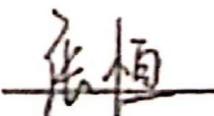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匡浩



倪禹



张恒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坤七股份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坤七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坤七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坤七股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坤七股份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坤七股份
证券代码	832952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3 中药饮片行业 C2370 中药饮片加工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主要为三七）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2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3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现金”、“现金”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公司章

程》虽对优先认购权做出了规定，但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方屈浩回避表决，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屈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5,000,000	现金
2	南京润皇 酒业有限 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4,650,000	4,650,000	债权
3	南京润皇 酒业有限 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5,350,000	5,35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屈浩、南京润皇酒业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1、基本情况

(1) 屈浩：男，198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5566%（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东名册）。

（2）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3JGQ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研发楼 5 楼 512、513、51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717%（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东名册）。

屈浩母亲张苗持有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屈浩、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其中屈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浩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屈浩及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者类别
1	屈浩	0120790214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0800488791	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屈浩、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以 535 万元现金及 465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屈浩，以 500 万元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屈浩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2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13,750,000	13,75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发行成功后，屈浩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将成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将遵循上述限售相关规定，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账号：78010078801700003089

截至2023年1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屈浩	7,684,600	50.5566%	5,763,450
2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059,521	20.1284%	0
3	刘文汉	1,000,000	6.5789%	0
4	曾平凡	874,699	5.7546%	656,025
5	沈耀安	699,230	4.6002%	449,423
6	王倩	450,132	2.9614%	0
7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345,300	2.2717%	0
8	蒋斌	260,366	1.7129%	0
9	陈亮	188,433	1.2397%	0
10	隋树风	174,893	1.1506%	0
合计		14,737,174	96.9550%	6,868,89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屈浩	12,684,600	42.0020%	9,513,450
2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345,300	34.2560%	10,000,000
3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059,521	10.1309%	0
4	刘文汉	1,000,000	3.3113%	0
5	曾平凡	874,699	2.8963%	656,025
6	沈耀安	699,230	2.3153%	449,423
7	王倩	450,132	1.4905%	0
8	蒋斌	260,366	0.8621%	0
9	陈亮	188,433	0.6240%	0
10	隋树风	174,893	0.5791%	0
合计		29,737,174	98.4675%	20,618,898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20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2022年6月20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1,150	12.64%	3,171,150	10.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380	1.57%	239,380	0.7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108,451	40.19%	6,108,451	20.23%
	合计	8,268,981	54.40%	9,518,981	31.5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63,450	37.92%	9,513,450	31.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8,146	4.72%	718,146	2.3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49,423	2.96%	10,449,423	34.60%
	合计	6,931,019	45.60%	20,681,019	68.48%
总股本	15,200,000	-	30,2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3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且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债权认购部分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屈浩持有公司股票 7,684,600 股，持股比例为 50.56%，南京润皇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45,300 股，持股比例为 2.27%，屈浩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屈浩持有公司股票 12,684,600 股，持股比例为 42.00%，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345,300 股，持股比例为 34.26%，屈浩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发行成功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屈浩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屈浩的持股比例为 42.00%，屈浩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屈浩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7,684,600	50.5566%	12,684,600	42.0020%
2	张全鹏	董事	72,827	0.4791%	72,827	0.2411%
3	曾平凡	监事	874,699	5.7546%	874,699	2.8964%
4	李光粉	监事	5,000	0.0329%	5,000	0.0166%
5	倪禹	财务负责人	5,000	0.0329%	5,000	0.0166%
合计			8,642,126	56.8561%	13,642,126	45.172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2	0.0002	0.50
资产负债率	78.55%	99.94%	11.4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 4,650,000 元；现金认购金额为 10,350,000 元。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坤七股份债权 4,65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对于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部分，公司已进行会计科目调整，

即将“其他应付款-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4,650,000 元”调整至“股本-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4,650,000 元”。对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14-00002 号)：“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以及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企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贵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本次发行股票数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认购采用“现金+债权”形式进行认购，其中发行对象屈浩以现金 5,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5,000,000 股，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5,350,000.00 元和债权 4,65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0,0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贵公司向 2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实际收到定向发行对象 15,000,000.00 元股份认购款(其中现金 10,350,000.00 元，债权 4,650,000.00 元)，全部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4-0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2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200,000.00 元。”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认购数量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屈浩、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4、 公司被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17日，坤七股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76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5,000,000股，每股1元，募集资金共15,000,000元，其中4,650,000元为债权认购，10,350,000元为现金认购，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600元偿还借款，对此，坤七股份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坤七股份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董事长屈浩、财务负责人倪禹、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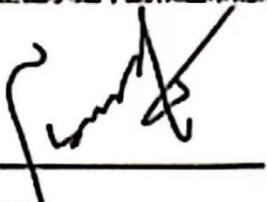
事会秘书张恒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对坤七股份、董事长屈浩、财务负责人倪禹、董事会秘书张恒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屈浩

盖章：_____



2023年3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屈浩

盖章：_____



2023年3月3日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10、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